

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结合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博通股份”、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的实际情况，拟对《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修订董事会的董事组成人数。具体的修订情况如下：

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一拾四条：

原为：董事会由 7-11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，应当有 1/3 以上独立董事。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。

修订后为：董事会由 5-11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，应当有 1/3 以上独立董事。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。